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孔信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60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孔信凱繳交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後釋放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理由如附件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經訊問後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惟本院審酌相關卷證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同法第101條之2之規定，逕命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